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0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络电子	股票代码	0021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祖华	----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电话	0755-29832586	0755-29832586	
电子信箱	info@sunlordinc.com	info@sunlordin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35,682,262.65	2,310,955,176.19	-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523,887.59	410,824,248.66	-2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3,333,742.45	387,969,133.01	-3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0,895,759.20	486,339,060.47	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1	-2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1	-2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8.26%	-2.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14,760,526.86	9,741,159,974.52	1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59,429,226.84	5,532,038,424.34	-1.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8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金钰	境内自然人	9.50%	76,624,179	71,335,890	质押	54,846,293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9%	61,202,000		质押	37,009,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75%	54,455,2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4%	39,850,334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9%	24,089,8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24%	18,041,53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1.55%	12,531,76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6%	8,562,9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8,248,5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8,232,5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11月22日与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一一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李宇先生、郭海先生、高海明先生和徐佳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除上述股东外,本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6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3,602,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61,202,000股。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639,3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4,450,56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4,089,86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转让股份计划完成及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因进一步完善管理层持股结构,袁金钰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定向给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方位成长10号")转让合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8%(含本数),即不超过2,000万股(含本数)。方位成长10号是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管理人是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除管理人外,全部为顺络电子的核心管理团队,该计划实施期间,袁金钰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方位成长10号共计16,871,560股,占总股本比例2.0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给其他方共计14,370,341股,占总股本比例1.78%,截至2022年6月6日,该计划已实施完毕。

2、(1)公司为实现与上海德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展的双赢局面。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7日与上海德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系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公司已支付交易意向金人民币5,000万元,上海德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配合公司完成以上海德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占上海德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股权为质物的质押担保登记手续。2021年9月29日,公司已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意向书的有效期限将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

(2)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德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德门电子科技所持有的占上海德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60%的股权,并于2021年12月15日与德门电子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德门电子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正式生效,且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21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3、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变动达到1%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此次权益变动后,袁金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方位成长10号、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李宇先生、郭海先生、高海明先生和徐佳先生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数量93,700,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方位成长10号、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李宇先生、郭海先生、高海明先生和徐佳先生组成的一致行动人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337,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最高成交价为26.01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3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125,583,399.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5、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本顺络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本顺络"),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日本顺络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有关程序完成了企业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日本顺络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日本顺络尚未独立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公司之控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增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顺络叠层的凝聚力、发挥员工积极性,提升顺络叠层的治理水平和盈利能力,以及优化顺络叠层股权结构,有效推进顺络叠层内外部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顺络叠层的竞争力,实施深圳顺络叠层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暨引入外部投资者方案,新余星恒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虹恒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及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拟以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427万元的现金向深圳顺络叠层电子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申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拟以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400万元的现金向深圳顺络叠层电子有限公司投资,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7,173万元的现金向深圳顺络叠层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具体金额和出资比例将以最终实际增资情况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顺络叠层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有占深圳顺络叠层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1.73%的出资,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占深圳顺络叠层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的出资,新余星恒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占深圳顺络叠层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63%的出资,新余虹恒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占深圳顺络叠层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64%的出资,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占深圳顺络叠层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的出资,深圳前海申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占深圳顺络叠层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的出资。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增资方案尚未实施。

以上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请投资者查阅。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袁金钰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2-08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D栋5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袁金钰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古群女士、李潇先生、王天广先生、路晓燕女士、王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2年7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2022年7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请详见刊登于2022年7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含等值外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含等值外币),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的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贷款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2-08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下午15:00在公司D栋5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胡国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请详见刊登于2022年7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2-083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增强对公司之控股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为控股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迅达")向银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此议案已于2022年3月21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办理签订相关合同等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6日、2022年3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介绍

(一)2022年7月29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贵阳白云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之控股公司顺络迅达与农行贵阳白云支行签署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本金数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顺络迅达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顺络迅达和顺络电子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农行贵阳白云支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2022年7月29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贵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之控股公司顺络迅达与招行贵阳分行签署之《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行贵阳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范围:

(1)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行贵阳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顺络迅达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行贵阳分行向顺络迅达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公司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招行贵阳分行在授信期间内为顺络迅达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公司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顺络迅达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公司对此予以确认。

3.保证方式:公司确认对保证范围内顺络迅达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公司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贵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额及逾期担保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顺络迅达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3.25%。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78.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41.90%。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103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披露《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根据《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公司采取由公司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合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增持主体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0%,且不超过增持主体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50%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3.48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8.71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2年7月29日,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3%,累计增持金额58.18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83.48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和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相关安排,相关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情形,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需履行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分别为:董事长郑穆先生、董事罗铁威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钟国裕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燕霞女士、副总经理谢志坚先生、副总经理焦仕志先生、副总经理魏强先生、副总经理武卓女士。

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分别通过紫辰投资、紫晖投资持有公司股权,并通过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前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1	郑穆	0	0.0000%
2	罗铁威	0	0.0000%
3	钟国裕	300,000	0.1576%
4	谢志坚	200,000	0.1051%
5	李燕霞	200,000	0.1051%
6	焦仕志	0	0.0000%
7	魏强	0	0.0000%
8	武卓	0	0.0000%
合计		700,000	0.3677%

(三)在本次《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公司A股股价。

(二)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三)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四)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前述8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0%,且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50%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3.48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8.71万元。

(五)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发布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六)增持实施期限:自2022年6月6日起90天内。

(七)增持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各增持主体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 (83.48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7月29日, 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3%,累计增持金额58.18万元,占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83.48万元)的69.69%(其中:钟国裕、谢志坚、李燕霞、焦仕志、魏强、武卓增持金额已达到其应当增持金额区间的下限金额)。各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单位:股)	增持数量(单位:股)	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数(单位:股)	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比例	增持金额合计(单位:元)
1	郑穆	0	0	0	0.0000%	0.00
2	罗铁威	0	0	0	0.0000%	0.00
3	钟国裕	300,000	13,894	313,894	0.1649%	102,521.84
4	谢志坚	200,000	7,700	207,700	0.1091%	56,959.78
5	李燕霞	200,000	14,200	214,200	0.1125%	105,214.00
6	焦仕志	0	17,059	17,059	0.0090%	124,918.65
7	魏强	0	12,800	12,800	0.0067%	95,616.00
8	武卓	0	13,000	13,000	0.0068%	96,594.00
总计		700,000	78,653	778,653	0.4090%	581,824.27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以及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相关安排, 相关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 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属于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得出售上述增持股份。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3、本次稳定股价措施采取的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90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91日起自动重新生效,相关责任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触发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6)。

现将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和《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免租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针对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8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4: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疆、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 出席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2-057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罗枫女士

6、会议地点:

会议现场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东方宾馆2号楼270A会议室。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10,951,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17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09,170,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5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78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8%。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